

運動員面對競賽情境的「道德思維」 —從幾位籃球員的訪談記錄談起

王秋燕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講師

摘要

本研究一共設計了三大方向九個問題，包含球員面對：1.自己道德觀；2.教練指示；3.競賽環境等三大情境方向。以訪談法訪談本校男女籃球隊（有大專籃球聯賽一級經驗者）男女各5名。研究目的：透過實際訪談了解球員比賽時面臨道德兩難情境時的運動道德觀點，進而探討球員運動競賽的道德思維模式。從本研究中得知：一、當「獲勝」與「運動道德」衝突時，球員可能會運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去爭取勝利，但也有球員可以堅持良心原則參賽，且那些使用違反運動道德手段或方式的球員，其內心是不安的；運動競賽參與時間愈久，球員的道德思維力愈顯得遲疑與薄弱，但可喜的是，球員內在道德思維能力並未喪失；二、比賽中，如果教練下達違反運動道德指令時，球員很難不遵從，理由不外乎為了球隊贏球、自己在球隊的地位、怕教練生氣、服從教練；教練是權力的掌控者，球員很難超越這樣的權力架構，所以教練應當潔身自愛，自重自己的使命責任；三、籃球比賽中的職業犯規、欺騙和蓄意行為已成球場中司空見慣的行為，球員不喜歡對方使用，卻也在這樣的環境生態中被迫去使用，認為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比賽環境，如果自己太守規矩就吃虧！但球員也了解這是個人「心態」的問題，心態正確，不論環境如何，自己應該有絕對的『主宰能力』或『主導權』，不讓環境影響自己。

關鍵詞：運動道德、道德兩難、道德思維力

The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 on Sportsmen's moral intellect in contests Via interviews with some basketball players

Chiu-Yen Wang

Department of Sport Health & Leisur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Health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resents three circumstances consisting of nine questions for interviewees to answer. The ten interviewees selected from our school basketball team with first grade experience i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League Match were asked to answer questions regarding: 1. Perspective of morality; 2. Response to coach's instruction; 3. Reaction to circumstances of contest. The conclusion is listed as follows: 1.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win and sports morality, some players are likely to adopt means or tricks against sports morality in order to win the games; but some players can still persist in their conscience. It shows that those who go against sports morality actually feel uneasy, and the longer a player is involved in sports competition, the more hesitant and weaker the moral intellect becomes even though it still exists within. 2. Players may feel bound to follow coach's instruction even when it is against sports morality because of the intension to win or to keep one's own position in a team or just to obey the instruction. As top of the hierarchy of a team, an coach has the authority to dominate the whole team; and therefore coaches should discipline themselves and esteem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in a moral way. 3. Technical foul or other tricks and intentional behaviors happened in basketball matches have become common in games. Though most players disapprove of these behaviors, yet once the opponents play tricks on them, they may return with tricks as well and justify the behaviors as a strategy adopted in an unfair competition. However, players also agree that on the basis of sportsmanship, as long as one has a correct mindset, one can have the ability of self-control and self-domination and won't be conditioned by the environment around.

Key Words: sports morality, moral dilemma, moral intellect

壹、緒論

關於道德，每個人應完全有充分的自主權做選擇及決定，但是對於運動員而言，一旦下場比賽是不是真得可以完全自我主宰？為什麼不可以？運動競賽中的道德問題，一直是熱愛運動者所重視的議題，有關運動道德的研究並不少，卻常只能圍繞在運動員外圍，以社會的角度在期許或要求運動員應該具有何種的運動道德才是真正的運動員；然而，運動競賽中的道德實踐依然不斷承受考驗，問題在哪裡？是旁觀者清，因為事不關己，所以可以講得輕鬆、冠冕堂皇，所以只在隔靴搔癢？或是當局者迷，因為攸關勝負，所以無法輕鬆面對、無所顧慮，所以選擇依然故我？所以本研究想跳脫圍繞在傳統理論或規則、置身事外的研究方式，而採取實地與球員面對面訪談方式，希望從另一種角度去傾聽到運動員內心真正的聲音，了解運動員在面對競賽情境時，內在的道德思維模式，進而了解運動員面臨道德情境兩難的問題所在。

本研究一共設計了三大方向九個問題，包含球員面對：1.自己道德觀；2.教練指示；3.競賽環境等三大情境方向。研究方法以訪談法為主，訪談對象為本校男女籃球隊（有大專籃球聯賽一級經驗者）男女各5名（編號A-J），訪談時間為99年9月16日至25日，以錄音方式寫成逐字稿，再作歸納分析。研究目的：本研究僅從本校籃球員身上探討起，無意要涵蓋所有運動員，只想透過實際訪談了解他們背後真正的想法，從球員在比賽時的道德兩難情境中的表現去分析球員對運動道德的觀點，進而探討球員運動競賽的道德思維模式，並提出本研究的結論。

貳、談球員本身的道德思維

一位運動員在參與運動競賽時可能有二個原則，一是為了勝利而比賽，另一是為了慷慨寬大精神而比賽，有時運動員可能在競賽中同一時間內面臨必須抉擇其一，不過最棘手的是這二個原則皆屬於運動競賽遊戲思潮中的「正當」原則¹。勝利與實踐運動員精神或道德本該可以共存，但事實上，球員在運動競賽中卻可能遇到獲勝與遵守運動道德衝突的情境，到底球員會如何抉擇？

問題：為了球隊獲勝，必要時你會不會使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你當時是以什麼做抉擇？

球員B：以「贏球」為考量。就是沒贏，看到一個人掛在那裡，我也很開心。

球員E：為了「球隊獲勝」為考量，如果還有機會的話，我會讓時間凍結起來，我會一直犯規、一直犯規，就算讓我五犯下來都沒有關係。

球員F：當時會以「球隊勝負」做抉擇，特別是關鍵的比賽，當然以獲勝為原則。因為在台灣，教練教球員的前提就不是擺在運動道德了，我從國中練球到現在，教

¹ 這二個原則可以被視為從事運動的良好指引，然而有時候在一個特定的狀況中，運動參與者很難在這二個原則中取其一。參見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中〈道德思維、運動規則與教育〉（台北縣：冠學文化），2005：184。

練不會強調運動道德，反而是強調獲勝比較重要；而在國中是運動道德規範比較好的時候，因為那時比較沒有那麼多的比賽經驗。

球員 G：以「贏」的心態做抉擇。當然，盡量讓傷害降低。（問：但你這樣做，對方也會這樣做啊！）會！今天如果我們領先的話，別人也一定會這樣做，除非我們贏很多分，他們覺得沒有希望了。（問：會不會考慮到你這樣做對方會受傷的問題？）不會。我之前就為了要抄球，我知道對方在我前面，我還是刻意的出『拐子』往他的臉上砸過去。我以前是打橄欖球的，打橄欖球更暴力。（問：以前打橄欖球的經驗會不會影響現在打籃球的心態？）會。因為打橄欖球更暴力，所以，打橄欖球的衝撞經驗會影響打籃球。

一旦下場比賽，「贏」、「獲勝」就是球員非常在意的結果，「求勝」也是奧林匹克的精神，但是當「獲勝」與「運動道德」衝突時，球員為了在比賽中獲取有利於己隊的權益，可能會運用身體、心理和戰術的技巧或暴力方式等侵犯行為。球員使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其內心的考量為：以「贏球」為考量、以「球隊獲勝」為考量。所以，當贏得勝利的壓力愈大或雙方實力相當、情況激烈時，使用暴力的違規行為可能性就會增加²。但是，也有球員是“不會”使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他們的思維是：

球員 J：不會，分數差很少也不會，我會拿捏清楚。

球員 H：不會，打球要贏應該要靠技巧，如果是教練下達，我也不會用，因為我不希望起衝突或造成對方受傷。

球員 I：我應該不會，因為我家人教我的是「人應該和善」。不是一場勝利，你就成功一輩子，要考慮到良心問題。

所以，還是有球員可以堅持良心原則參賽，而且有趣的是，那些會使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的球員，當他們在使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時，有些人內心是知道且不安的。

球員 E：為了球隊獲勝，我會一直犯規，就算讓我五犯下來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的內心並不 OK，當時只為球隊獲勝而做，但事後會感覺不安。

球員 A：有過。因為我的動作而害人家受傷，我就嚇到，看到她受傷會很不好意思！事後會問她有沒有怎樣！

球員 B：刻意推對方去撞欄架而流血，因為對友被她弄到受傷去縫針，我就是為隊友出氣報仇，事後會覺得內疚，覺得其實可以不要那麼衝動。

其實，在訪談過程中，發現球員的自我反省能力都很強，也知道甚麼行為是不適宜的，但在競賽過程中會『偶然迷失』。但是，球隊是球員的另一個人格的家教場，球賽是球員人格的展現舞台，競賽過程的『偶然迷失』，會不會習以為常形成『常態迷失』

² 徐文慶，〈從社會變遷談公平競爭與運動倫理〉，《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3，1994（7月）：237-239。

而影響球員的人格或價值觀，甚至轉移到球員未來進入社會的人格或價值觀？

問題：你覺得籃球球員生涯中，為達勝利所使用的任何手段或戰術，有沒有影響你的人格或價值觀？你覺得未來進入社會會不會有轉移的現象？

球員 A：我覺得沒有，我會分開，籃球歸籃球，生活歸生活，因為自己不是暴力型球員，也很少這些經驗，所以影響不大。

球員 G：人格不會，價值觀應該也不會。我分的很清楚，球場是球場，球場外就是球場外。

球員 C：我自己是沒有這樣，但是應該會。

球員 E：沒有，不會。我只有打球會這樣，平常生活中不會。但在大範圍的現象中，應該有可能。

球員 D：我自己沒有，但是應該會轉移，因為我們有很多學姐，在球場很衝、不怕死的，騎摩托車也橫衝直撞、不怕死；但有些球員運球慢，什麼都慢慢的，騎車也都慢慢騎。所以，我覺得個性和在球場上的表現有關係。

球員 B：有影響。會比較衝動，脾氣會比較不好，有時候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會不擇手段，會有轉移作用，所以脾氣還是要改。

球員 F：有影響！可能在學校或生活上遇到一些事情，就會想說：沒關係啊！別人的死活跟我有什麼關係！因為畢竟從小到大接觸的都是這樣的訓練。

球員 H：會影響。因為我本身個性比較溫和，教練會希望我打球硬一點，我現在打球會比較硬一點了。

球員 I：會。會比較敢反駁，因為以前個性較克制。會有習慣的轉移。

研究指出，價值觀是藉由個人從團體中的主要價值觀與自己的經驗中學習而習得³；運動價值觀是個人透過運動的學習之後，對所從事之運動重視與偏好程度所產生運動信念標準的看法，為個體對於運動的整體性判斷之價值取向，這種特定性的運動價值觀是影響人們運動行為及規範的重要因素⁴；且從多篇有關運動價值與運動道德關係的研究中指出：個人價值觀取向會影響道德行為⁵；參與運動者在道德發展過程中，會受到同儕及其他重要他人，如教練、家長和其朋友們的價值取向影響⁶；當個人成長過程中獲取正確核心價值教育時，較會做出合乎道德行為的正確決策⁷；運動競技也將會

³ Schwartz 對價值的定義為：「符合個人或團體的利益，評估其行為標準，並藉由個人從團體中的主要價值觀與自己的經驗中的學習而習得。」參見 Schwartz, S. H., Are there university aspects in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s of human values? 1994:19-45。

⁴ 陳其昌，〈大學運動員的運動價值觀、運動目標取向與運動團隊規範對運動道德判斷的影響〉，未出版博士論文，桃園縣：國立台灣體育大學，2009。

⁵ Finegan 以大學生為研究樣本，進行個人價值觀與道德行為判斷間之關係，其結果顯示，個人不同價值觀型態會展現出不同表現行為，且個人價值觀取向會影響道德行為。參見 Finegan, J. The impact of personal values on judgments of ethical behavior in the workplace. *Journal Business Ethics*, 13, 1994 :745-755.

⁶ Cruz, J., Boixados, M., Valiente, J., & Capdevila, L. Prevalent values in young Spanish soccer Play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0 (3/4), 1995:355-373.

⁷ Rokeach, M.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對運動參與者的價值取向造成影響，而不同價值取向又會影響個人在面對運動道德時產生差異行為⁸。

人人心中都有一把良心的尺，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也時時提供道德教育的價值導向，當球員進入球隊後，個人道德思維的能力依然存在，但當運動參與時間愈久、運動專業水準愈高、愈在意輸贏的結果時，為達成球隊贏球的目標，球員的道德思維力顯得遲疑與薄弱；但可喜的是，球員內在道德思維能力依然存在，身為人的價值性並未喪失，這是身為球員自己本身必須戰戰兢兢的地方。畢竟，凡事有一得必有一失，有一盈便有一虧，得外而失內並非智者之舉！

叁、談球員在教練影響下的道德思維

輸贏是運動比賽中教練與球員最在意的焦點，為了贏得比賽，除了運動技術發揮之外，還能靠甚麼掙到比賽的勝利優勢？身為教練如何帶領球員走向勝利是攸關前途與面子問題，但是否能堅持『君子之爭』？亦或本無君子之爭，只有『勝負之爭』！球員在接受訓練時，教練會教他一些有關『戰術上欺騙』的技巧，而且這些技巧已成公開性，人人皆可使用；然而，教練為求勝利，是否會暗示球員做一些犯規動作，而迫使他隊優秀選手受傷或做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問題：請問籃球比賽經驗中有沒有遇到教練下達你認為違反運動道德的指令？

球員 C：教練說，如果對方假裝跌倒，你就大力踩過去，打狠一點！

球員 B：有一次比賽，確定我們已經會輸了，那次裁判吹得很差，教練就下達指令說：時間點可以就打裁判。

球員 E：比分差一二分，教練下指令要讓對方主將受傷，讓她抬下去，要不擇手段，要狠狠的，被判奪權犯規也沒關係。

球員 F：為了球隊的勝利，教練會要求我對對方指標性的人物做一些小動作，一些裁判不會注意到的小動作，例如：他在沒有持球的狀態下，對他進行一些身體的觸碰、小碰撞、拉衣服的動作，讓他脾氣打毛起來。

球員 G：打人。打球應該不能打人，可是教練會叫我們刻意往那個人的臉上打過去。例如上籃時，硬往人家的臉打下去，最嚴重是讓對方流血。

球員 H：教練說如果跌倒的時候，乘機把腳勾起來，讓別人也跌倒；就是我跌倒，他也要跌倒。再來就是，利用快速進攻的時候故意去撞別人。

球員在接受訓練時，教練會教一些有關『戰術上欺騙』的技巧，而這些技巧在比賽中是被允許的，但是有些教練為求勝利，會暗示選手做一些犯規或暴力性的動作，迫使他隊優秀選手受傷，以達目的的作法，對球員而言，內外衝突的情境心理是不好的影響⁹。所以比賽中，如果教練下達違反運動道德的指令時，球員到底有沒有辦法『做自

⁸ 連建勝等，〈運動價值與運動道德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9（2），2010（8月）：269。

⁹ 林文煌，〈藥物服用與運動倫理〉，《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學報》，1999（2月）：174。

己』？當下如何做抉擇？

球員 A：我當時的想法是比較服從教練的指令，教練怎麼說就怎麼做。

球員 D：教練下達就去做，教練沒下達，我不會這樣做，因為教練說在場上要聽他的。

球員 E：因為要贏球，所以就遵照教練指令。

球員 F：當時沒有想太多，球場上很現實，如果教練要求你的，你沒有做的話，那你就只能坐在板凳上。所以，當時的抉擇是以球隊的勝利和自己能不能出場比賽作抉擇。

球員 G：當時我就是照做，只能照做而已！當下心裡是會有一些疑慮，但是心想畢竟照做會比較好，因為如果沒有達到教練的指令可能會被罵。

在訪談中發現球員很難不遵照教練的指令，理由不外乎為了球隊贏球、為了自己在球隊的地位、怕教練生氣、要服從教練。『服從』是動運道德中的一項美德，對運動員而言，服從的範圍涉及服從教練的指導、隊長的領導、運動規則的限制，同時在運動比賽中，其動作行為的表現須合乎運動精神的要求，並且為出自心甘情願的服從，始為運動道德表現的最高境界¹⁰。教練在球場形同球員靈魂的操控者，教練一旦對球員下達指令，當然希望球員百分之百的遵從，球員很容易成為一顆任由教練擺布的棋子，擺布的不是球員的行為而已，而是球員內心的道德判斷與思維。球員本是具有道德思維的「人」，長期在運動場上的被操控是否還能保有良善的本心呢？而球員事後心情又是如何呢？

球員 A：事後會想一下，雖然覺得有點不應該，但想說教練下達應該有他想要的結果，所以也覺得還好。

球員 B：做完很爽。因為第一次打裁判，所以很爽。

球員 D：事後沒有感覺，不會愧疚，反正是教練下達，我就是照做就對了。

球員 E：事後會去跟人家道歉，心情會不好，會覺得把人家用受傷了，會覺得打球沒有必要要這樣子。

球員 F：內心還好，因為我從國中開始打球，已經習以為常了。剛開始，教練要我執行時，我會覺得這好像跟我當初來打球的方向不一樣，但是久而久之就習以為常了。

球員 G：做完後心情沒有什麼感覺，因為做都做了！從以前就是這樣的心情。

球場如果是球員的教養場，那我們不難想像球員在球場上會被教養成為哪種人！習慣成為自然，本來良心不安的心卻很容易因為環境的妥協而不再感覺。教練是球員的心靈導師，教練應加強學生選手的生活管理、運動技術之外，更要重視精神、紀律、人格的教化，成功的教練絕不限於技術的傳授，人格的教化尤其可貴；假使運動教練在訓練時，讓運動員受到潛移默化的身教言教，運動員一旦離開團隊而進入社會，也能將運

¹⁰ 林英亮，〈論運動的規範體系—由足球球員圍毆裁判事件談起〉，《中華體育》，12（3），1998:31。

動精神遷移應用，有助於社會和諧與成長¹¹。所以，球員忠於球隊，更要忠於道德；服從於教練，更要服從於良心。

我們將焦點回歸競賽本身去思考，教練下達指令和球員聽從指令都是希望球隊贏球為考量，這樣的思維似乎成了因果法則，但是這樣的思維是否已經模糊了焦點，遵守運動道德難道就會趨於弱勢？遵守運動道德和獲勝真得會有衝突嗎？

問題：你覺得遵守運動道德和獲勝會不會有衝突？

球員 A：我覺得會有衝突。因為想獲勝，所以多少都會使用一些不合乎運動道德的動作，而且對方也在用；當兩隊實力很近的時候，就比較可能會違反運動道德。但是如果對方不用，自己也比较不會用。獲勝不一定要破壞運動道德，但兩方實力相近為求獲勝很難避免。

球員 D：會衝突。以前我覺得遵守打一定都會贏，可是打久了，覺得在球場上打球還是要兇，或是違法才有可能會贏。雖然不遵守運動道德不會佔優勢，但是有技巧性的犯規，裁判抓不到，會增加氣勢和得分機會。

球員 G：會有衝突！因為做這些犯規動作可以讓對方的主力受傷，對方的主力受傷下場的話，對方的氣勢會少一半。如果對方用，我們不用，我們就會吃虧，所以大部分都是暴制暴！如果對方打的很紳士，基本上我們也不會有碰撞、打人的動作出現。

球員 J：會吧！如果打球太遵守運動道德，自己會比較吃虧。

球員 H：是有差！因為如果把對方人用受傷下場，我們會比較好打。裁判也有差，裁判如果沒有運動道德，我們如果太遵守運動道德，根本不可能贏。球員 C：不會衝突。我可以遵守運動道德，我也可以把球打好。

球員 E：也不一定！就是盡力去做自己。

球員 I：我覺得不會影響太多！因為，之前我們也有打很乾淨的球賽而贏的！

這就是違反運動道德行為一直無法消失的原因，人總是踩在一條相對的界線上，然後義正辭嚴的高喊：『你不犯我，我就不犯你；你敢犯我，我也不會放過你。』衝突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外在的不公平：別人也都在用、裁判不公。所以，運動道德的思維容易成為相對的存在，別人開槍，我就開砲，結果是兩敗俱傷。如果運動員的道德行為是建立在他人的道德行為之後，運動員就無法在社會上產生任何示範與引導的良性作用，慾望之爭將使人道德良心的主體性面臨瓦解。試想，運動場如果成為戰場，運動的『君子之爭』就成為『小人之戰』，不是切磋技術，而是逞強鬥狠，運動的教育性意義就蕩然無存了。

因為教育是減少侵犯行為的根本，教育的目的是教人如何去明確的道德判斷，並能以有效的行為去實踐道德的規範。運動教育必須是課堂和運動場上並行實施的，這種責

¹¹ 林英亮，〈論運動的規範體系—由足球球員圍毆裁判事件談起〉，《中華體育》，12（3），1998:29-30。

任主要應在體育老師和教練等專業人員身上，因為許多的侵犯行為是在體育老師或教練默許或甚至於唆使之下進行的¹²。

但是，再深入去訪問一些球員，卻發現他們也認為：獲勝不一定要破壞運動道德、可以遵守運動道德，也可以把球打好、打乾淨的比賽也可以贏球。誠如羅家倫先生在【新人生觀】一書中談及「運動家風度」時，引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足球隊禱告詞中的話說：「我們祈求勝利，但是我們更祈求能夠保持清白的動作。」運動員如一張白紙，進入團隊接受鍛鍊，教練亦師亦友，教練給予的教導非常重要，如果不能成為良師，就容易流於訓練師，只是運動技術的教導，更糟的是將不正確的觀念一直輸送給運動員，使之漸漸習染。教練帶球隊是權力的掌控者，球員很難超越這樣的權力架構，如果教練不能潔身自愛，自重自己的使命責任，教練訓練出來的球員將只是勝利一時，而我們所擔心的球員違法事件將一再在社會中重演。

肆、談球員在競賽環境影響下的道德思維

在一定場區競賽的各項運動，包括「自然物質與社會」兩種環境因素，而這兩種環境因素，會不斷影響屬於環境的個人或團體的行為，在運動環境中的個人或團體，會產生二種行為，一種是合乎規範的良好社會行為，一種是不良的社會行為¹³。球員身處在競賽的大環境中，會被如何影響？又可以如何超然？球員的道德觀會不會被現況環境所妥協？

首先，就我們所了解的，運動競賽存在許多職業犯規、欺騙或蓄意行為的現象，這些不道德行為卻已漸漸變成選手間「可共用」或「可被理解」的行為，這樣的運動競賽生態，球員是如何看待？

問題：目前你所看到籃球比賽中的職業犯規、欺騙、蓄意行為有哪些？你覺得應不應該？

球員 A：正常進攻時，對方沒被撞到，卻故意假裝被撞跌倒，這是對方在欺騙裁判；自己做過趁裁判不注意時偷偷的拉人、拉衣服；直接用手肘往對方的鼻子揮過去，這是一種蓄意的傷害行為；比賽做包夾時，對方很緊張或很生氣的時候，會突然把手肘連同球加起來往我們身上打。

球員 B：跳起來投籃時，別隊球員會故意把腳放在下面，讓你下來時踩到腳受傷；在快攻時，故意推撞人。

球員 C：球出手的時候，為了不讓你得分，很大力把你打下去；故意砸裁判。

球員 E：針對幾個罰球率較低的球員作一些犯規策略；做護球動作的時候，知道旁邊有人，動作就故意做很大，去拐人家的臉。

球員 H：投籃的時候，沒有碰到他，可是他卻是故意手歪了一下、叫了一下，這樣裁判就會注意而吹哨子，判罰球。

球員 J：上籃的時候，不管前面有沒有人，就直接衝上去、殺上去，讓別人受傷。

¹² 徐文慶，〈從社會變遷談公平競爭與運動倫理〉，《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3，1994（7月）：239。

¹³ 林英亮，〈論運動的規範體系—由足球球員圍毆裁判事件談起〉，《中華體育》，12（3），1998:29。

【應不應該？】

球員 A：這種行為其實是不好的。

球員 C：覺得這些是不應該的行為。

球員 B：是不應該的！心態很重要。

球員 D：我覺得不應該。

球員 E：我覺得不應該。我覺得打球要誠實吧！

球員 F：我覺得這些是不應該的，就像護球動作故意拐到別人，其實是可以避免的，只是看當下球員的心態是怎麼想。

球員 G：我覺得是不應該！（你會用嗎？）如果他們使用，我就會跟著使用。

球員 H：不應該，應該公平競爭才對。

球員 I：當然是不應該啊！但是一定會有。

這些籃球比賽中出現的職業犯規、欺騙和蓄意行為等，似乎已成球場中司空見慣的行為，球員本身不喜歡對方使用，也厭惡對方使用，卻也在這樣的環境生態中被迫去使用自己認為不應該或不對的行為，認為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比賽環境，如果自己太守規矩，好像變得吃虧了！雖然良知告訴自己：這是不應該的。自己卻也在球場環境的大洪流中『躍躍欲試』。但是，球員也了解這是個人「心態」的問題，心態正確，不論環境如何，自己應該有絕對的『主宰能力』或『主導權』，不讓環境影響自己。

再回頭探討目前籃球場上這些『共享』的職業犯規、欺騙和蓄意行為，到底是一種「需要」還是「必要」？如果是需要，那就是個人意識的判斷，並非競賽環境的需要，是自己站在『自我利益』為出發點所做出的行為；如果是必要，那就必須合乎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必須大家都共同認為必要存在。所以，試想籃球比賽時，這些職業犯規或犯規戰術的使用，真得必要存在嗎？

問題：你會不會認為如果籃球比賽少了這些職業犯規或犯規戰術的使用，則無可看性？為什麼？

球員 A：還好，應該不會沒有可看性。應該憑技術去打，像 NBA 很少犯規，他們每個人技術都很好，不需要用這些行為取勝，職業犯規和犯規戰術並不一定會增加可看性，應該是加強技術的層面才是重點。

球員 C：有時候會。打太平順啊！像美國 NBA 打來打去、飛來飛去，會覺得很無聊！所以這些犯規的情事我覺得是 OK 的。不過，這些事情的發生也不會讓球賽變得很好看，並不是主要的，應該是技術。

球員 B：不會。比賽應該憑實力吧！憑技術！可看性應該來自技術，而不是靠這些小伎倆。

球員 D：會。我覺得球場上本來就會有，如果球場上五個都是溫的，就不用打了。

球員 E：會。打得太中規中矩會覺得這場球賽會很無聊！如果有一些職業犯規或刻意的欺騙，會比較感覺有刺激性。其實技術的因素更重要，所以這樣的心態也是要做調整才對。

- 球員 F：不會。比賽反而會變得更流暢！比賽過程不會因為肢體的碰撞而讓球賽中斷。我覺得球賽需要流暢，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就不要。
- 球員 G：少了犯規戰術使用，較沒可看性，因為如果差一分、二分，你還正常打，那大家就知道誰贏誰輸了，所以後面還是要有犯規比較有可看性。但是，愈職業的球隊比賽愈不會用犯規的動作。
- 球員 H：不會。我覺得是拼戰的精神還有技巧。而且犯規戰術的使用也不應該造成別人受傷才對。
- 球員 I：不一定！我有遇過兩隊球隊都很正派的打，很單純就是比技術，很好看！我們打得很快，一直狂得分，然後防守也有！外線一直進，這種比賽高激烈、高水平，要技術高的比賽才好看！不是有什麼職業犯規的才好看。會用小動作的可能都不是很厲害的球員，因為他必須用這些違規動作佔一些優勢；比賽中都各憑本事，大家也就不會花心思在算計別人而分心，而能專心在自己球技的發揮上，思考我的防守如何做。

從這些球員的訪談中了解，職業犯規、欺騙和蓄意等行為在競賽環境中並不存在有「必然性」，大部分球員都認為這些行為是不需要存在的，但本研究想進一步了解的是，當競賽環境出現這樣行為的個人時，球員是否可以超然於環境之外，堅持運動道德的自律原則而不被影響？

問題：你會不會因為別隊球員違反運動道德，而採取相同或報復手段？

- 球員 A：我有過。因為對方身高比我高，在卡位搶籃板時，她就刻意一直打我的臉，我覺得很煩，所以就捉裁判看不到的角度，用我的手肘打回去。但不是必然會採取報復手段，會看情況，有時候會，有時候不會。
- 球員 C：如果對方弄到我，我應該會弄回去！
- 球員 B：針對我，我就會。如果有機會，我會還十倍回去。或是，我的對友被打到受傷，我也會報復，讓她也受傷。
- 球員 D：會。有一次對方一直針對我受傷的腳，而且一直往我腳上壓，後來我就不高興，等邊線球發進來的時候，我就故意直接從她的肚子撻下去。
- 球員 E：會。當對方是故意的，我如果生氣的話，就會報復回去。
- 球員 F：我會！如果對方打到我的時候，可能整場我都會針對他作報復手段。如果被打到而裁判又沒看到，我會先跟裁判講，如果裁判都置之不理，我就會用我的方式去做。
- 球員 G：一定會，不需教練授命就會。通常都會報復。
- 球員 I：看人吧！我的個性很火爆的，忍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對方太超過時，我就覺得我沒有必要再忍你、讓你。
- 球員 J：不會，我更會以實力贏給他們看。先告訴裁判，或是以實力去報復，不會用骯髒的手段報復。

多數的球員還是活在環境的掌控中，很少能超然於環境之外，運動競賽的環境本來是為『實踐』運動員健全人格的場所，能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展現翩翩的君子風度，曾幾何時，卻已淪陷為『提供』運動員展現報復個性的舞台。我們是無法要求被欺侮的球員忍氣吞聲，但是，是誰造成這樣的競賽環境？又是誰可以終止這樣的競賽環境？其實捫心自問，也只有球員「自己」可以終結。

伍、結論

本研究一共設計了三大方向九個問題，包含球員面對：1.自己道德觀；2.教練指示；3.競賽環境等三大情境方向。首先，從球員本身的道德思維談起，訪談研究中得知：一旦下場比賽，「贏」、「獲勝」就是球員非常在意的結果，當「獲勝」與「運動道德」衝突時，球員可能會運用身體、心理和戰術的技巧而使用違反運動道德的手段或方式去爭取勝利，但也有球員是“不會”使用且可以堅持良心原則參賽，且有趣的是，那些使用違反運動道德手段或方式的球員，其內心是知道且不安的；但當運動參與時間愈久，愈在意輸贏結果，為達贏球目標，球員的道德思維力將更顯得遲疑與薄弱，但可喜的是，球員內在道德思維能力並未喪失，這是身為球員往後自己更必須戰戰兢兢護持的地方。

再來，談球員在教練影響下的道德思維，從訪談研究中得知：比賽中，如果教練下達違反運動道德指令時，球員很難不遵照教練的指令，理由不外乎為了球隊贏球、為了自己在球隊的地位、怕教練生氣、要服從教練；教練帶球隊是權力的掌控者，球員很難超越這樣的權力架構。在此，期盼教練本身能潔身自愛，自重自己的使命責任，否則教練訓練出來的球員將只是勝利一時，而我們所擔心的球員違法事件將一再在社會上重演。

最後，談球員在競賽環境影響下的道德思維，從訪談研究中得知：籃球比賽中的職業犯規、欺騙和蓄意行為等，似乎已成球場中司空見慣的行為，球員本身不喜歡對方使用，也厭惡對方使用，卻也在這樣的環境生態中被迫去使用自己認為不應該或不對的行為，認為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比賽環境，如果自己太守規矩，好像變得吃虧了！但球員也了解這是個人「心態」的問題，心態正確，不論環境如何，自己應該有絕對的『主宰能力』或『主導權』，調整自己的行為以符合社會要求。如同心理學家班都拉 (A. Bandura) 在社會學習論中所強調：個體行為受環境中別人的影響，但行為也可透過人與人之間在言行舉止、態度、觀念各方面的交互作用彼此影響，而使人產生更好的行為。所以，我們期望運動員有這樣的自覺性，去帶動和影響正確的行為和心態，以營造更優質的競賽環境。

參考文獻

- 宋宏璋 (2008)· 籃球比賽是怎麼「打」法：從道德思維模式檢驗 SBL 運動道德衝突· *運動文化研究*，2，55-142。
- 林文煌 (1999)· 藥物服用與運動倫理·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學報*，2，174。
- 林英亮 (1998)· 論運動的規範體系—由足球球員圍毆裁判事件談起· *中華體育*，12 (3)，29-31。
- 徐文慶 (1994)· 從社會變遷談公平競爭與運動倫理·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3，237-239。

- 許立宏 (2005)· *運動哲學教育*· 台北縣：冠學文化，184。
- 陳其昌 (2009)· *大學運動員的運動價值觀、運動目標取向與運動團隊規範對運動道德判斷的影響*· 未出版博士論文，桃園縣：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 陳健豪 (2008)· *國小籃球隊與陀螺隊學生的道德判斷*·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北教大。
- 連建勝等 (2010)· *運動價值與運動道德之探討*·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9 (2)，269。
- Cruz, J., Boixados, M., Valiente, J., & Capdevila, L. (1995) Prevalent values in young Spanish soccer Play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0 (3/4) ,355-373.
- Finegan, J. (1994) The impact of personal values on judgments of ethical behavior in the workplace. *Journal Business Ethics*, 13, 745-755.
- Rokeach, M.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 Schwartz, S. H. (1994) Are there university aspects in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s of human valu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50 (4) ,19-45。

